#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召开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4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和下午 1:00至3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 午9:15至下午3:00。
- 2. 召开地点: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 七楼会议室
  - 3.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. 召集人: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夏仲昊
- 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股份574,048,74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24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70,995,89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3,052,84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3,052,84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3,052,84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 议通过了6项提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1.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1,160,2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8%;反对2,867,5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5%;弃权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4,3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.3842%;反对2,867,5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.9312%;弃权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84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2.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1,160,2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8%;反对2,867,5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5%;弃权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4,3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.3842%;反对2,867,5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.9312%;弃权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84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3.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1,543,49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36%;反对2,484,3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8%;弃权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7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.9374%;反对2,484,3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1.3780%;弃权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84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4.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1,140,89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35%;反对2,886,9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29%;弃权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5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.7497%;反对2,886,9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.5657%;弃权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84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5.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1,439,39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54%;反对2,609,3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4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4.5274%;反对2,609,34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.472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6.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2,001,3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6433%; 反对2,026,4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30%; 弃权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5,4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2.9355%;反对2,026,4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6.3799%;弃权20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684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此外,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陈亮、张悦
- 3. 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- 2.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 - 3. 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